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南环评表〔2025〕10号

## 关于《南县双跃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 1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南县双跃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关于申请对<南县双跃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生物质颗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审批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南县双跃秸秆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位于南县茅草街镇文明村，占地面积591.7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1条生物质颗粒生产线，包括破碎区、烘干区、成型区、成品仓库、原料堆场、生活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年产生生物质颗粒物1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益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基本要求和南县茅草街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

南中鉴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和运营期间，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强化事故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及事故处理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

#### （二）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

切实做好项目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

#### （三）加强营运期污染防治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四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烘干炉燃烧废气与烘干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破碎、粉碎、挤压成

型、筛分等工段均设置集气罩，并采取“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分类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暂存于厂区，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处理。

三、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leq 0.08t/a$ ； $NOX \leq 0.23t/a$ ，总量指标纳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的总量管理。

四、本项目经批准同意建设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批复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手续。

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县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